# 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糕点通则》（GB/T 20977-2007）、《面包》GB/T 20981-2007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二**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糖果 硬质糖果》（SB/T 10018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。

**三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 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2、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四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酱腌菜》(SB/T 10439-2007）、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 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 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 。

**五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甜面酱》SB/T 10296-2009 、《黄豆酱》GB/T 24399-2009、《芝麻酱》LS/T 3220-2017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》GB/T 20560-2006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铅、总砷、黄曲霉毒素B1、 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**六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熏煮香肠》（SB/T 10279-2017）、《肉干》（GB/T 2396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卤肉（非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总砷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埃希氏菌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2、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铬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3、腌腊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铬、总砷 、苯甲酸、山梨酸 、脱氢乙酸、亚硝酸盐、糖精钠 、过氧化值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

4、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亚硝酸盐 、胭脂红 。

5、腌腊肉制品（非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、镉 、铬 、总砷 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亚硝酸盐、氯霉素。

**七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GB 14963-201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山梨酸、菌落总数 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氯霉素 。

**八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、总砷、铅、镉、铬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九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GB 2712-2014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 金黄色葡萄球菌、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